

证券代码：833345

证券简称：中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邹柱峰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苏州弘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邹柱峰，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邹柱峰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苏州弘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邹柱峰，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邹柱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11月至今任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2月至今任苏州弘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任苏州相城区五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韵环保”）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乐瑞普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瑞普”）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LED 节能产品、照明设备；安装、销售：照明设备、电子设备、防雷产品等；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租赁；投资管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固废（不含危险废物和电子产品）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等；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9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中标科技 44.71%股权；持有弘光投资 85.71% 合伙份额；持有五韵环保 16.00% 股权；持有乐瑞普 52.50%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 月 7 日，傅良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标科技 745,000 股，傅良娟拥有权益比例从 12.26% 变为 10.00%，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 1 月 7 日，邹柱峰通过与傅良娟的大宗交易，增持中标科技 745,000 股，邹柱峰持股比例从 42.45% 变为 44.71%，成为中标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变更前，邹柱峰持有弘光投资 85.71% 的合伙份额，担任弘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弘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享有弘光投资持有的中标科技 14,000,000 股股份（占比 42.55%）的控制权；邹柱峰直接持有中标科技 13,965,000 股股份，占中标科技总股本 32,900,000 股的 42.45%。邹柱峰对中标科技的控制权比例为 85.00%，是中标科技实际控制人，弘光投资是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更后，邹柱峰持有弘光投资 85.71%的合伙份额，担任弘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弘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享有弘光投资持有的中标科技 14,000,000 股股份（占比 42.55%）的控制权；邹柱峰直接持有中标科技 14,710,000 股股份，占中标科技总股本 32,900,000 股的 44.71%，成为中标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邹柱峰对中标科技的控制权比例变更为 87.26%，是中标科技实际控制人，弘光投资是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邹柱峰，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2.1 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规定：

“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

在挂牌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

本次变更后，中标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收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一、一般性规定”的第九（九）条规定：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于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

本次变更完成后，邹柱峰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的数额，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邹柱峰居民身份证
- （二）《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1）
- （三）《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